少云府〔2024〕3号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少云镇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办、所（中心）：

《少云镇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镇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少云镇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事故预防，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结合正在推行的“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基本程序要求，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促进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

三、编制原则

（一）科学编制计划。结合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相关内容。

（二）分级履行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三）依法严格处罚。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对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四、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综合监管，现有执法人员20人。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监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各级相互协调，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五、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750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50×直接从事综合监管人员数量3=750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管工作日和非监管工作日。

监管工作日包括现场执法监管工作日、其他监管工作日。

六、现场执法监管日的确定（414个工作日）

（一）计划检查次数

1.工贸安全：每月2次，每次3个工作日，全年72个工作日；

2.道路交通：每月4次，每次3个工作日，全年144个工作日；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春节、清明节前后各2次，每次3个工作日，全年12个工作日；

4.消防安全：每月2次，每次3个工作日，全年72个工作日；

5.其他执法：全年48次，每次2个工作日，全年96个工作日。

（二）2024年应急办月计划执法安排

1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2次；

2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2次；

3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2次；

4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2次；

5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6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7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8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9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10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11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12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3次+消防安全2次。

（三）2024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办、所（中心）计划执法安排

1.经发办：每月对燃气、电力、企业、疫情防控（企业）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1次；

2.农服中心：每月对农业、渔业、水利、森林防火、农家大院消防、防汛抗旱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1次；

3.规建办：每月对农村道路、在建工程、地质灾害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1次；

4.民政办：每月对敬老院、寺庙、学校、卫生院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1次。

七、非监管工作日的确定（191个工作日）

（一）学习、培训、考核（111个工作日）

学习每人每月2天，培训每人每年10天，考核每人每年3天，合计2×3×12+3×10+3×3=111个工作日。

（二）病事假（15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5天，合计3×5=15个工作日。

（三）指导村（居）、相关办所安全执法工作（30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10个工作日，共需：3×10=30个工作日。

（四）法定年休假（20个工作日）

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2人工龄超过1年，休假5天，1人工龄超过10年，休假10天，共计2×5+10=20个工作日。

（五）参加党群活动（33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11个工作日，合计3×11=33个工作日。

八、其它监管工作日的确定（145个工作日）

（一）编制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出台措施政策文件。（12个工作日）

分析本镇安全生产形势，根据事故预防工作需求和安全生产发展趋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结合对安全生产形势的研判，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每月需1个工作日，1名工作人员，合计：12×1×1=12个工作日。

（二）定期汇总报告本镇道路交通、建设、工矿商贸、消防等重点行业安全等数据信息。（24个工作日）

每月需1个工作日，2名工作人员，合计：12×1×2=24个工作日。

（三）检查指导相关办公室和村（居）安全生产工作。（36个工作日）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相关办所（中心）和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落实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督促检查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村（居）关于安全生产履职和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评估和通报。每月需1名工作人员，需3个工作日，共计12×1×3=36个工作日。

（四）对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管理目标进行细化、下达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10个工作日）

每季度1个工作日，需1名工作人员，合计：10×1×1=10个工作日。

（五）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8个工作日）

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做好安全宣传“五进”宣教工作。每季度需1个工作日，需2名工作人员，合计4×1×2=8个工作日。

（六）组织相关安全会议。（19个工作日）

2024年计划召开安委会成员单位监管会议每季度1次，安全例会1月1次和其它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检查专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研究分析当前本镇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需要1人参加，会期19天，合计：1×19=19个工作日。

（七）参加上级部门相关会议。（12个工作日）

预计2024年参加道路、交通会议4次，消防安全会议2次，安全综合会议6次，每次1人，需要1天，合计：12×1×1=12个工作日。

（八）机动监管工作日（12个工作日）

因工作的不确定性，全年机动监管工作日计划为：12×1=12个工作日（平均每月1个机动工作日）。

（九）镇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12个工作日）

按平均每月1个工作日计算，合计：12×1=12个工作日。